

西安2个配售型保障房项目开始登记

共2710套 价格约为区域商品房价格的50%左右

本报讯(记者 吴昌永)记者昨日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为进一步摸清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需求,6月17日,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就开展金泰怡景花园(鱼化新居一期)、香湖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个项目共2710套房屋的购房意向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发布《通告》。

《通告》从项目概况、配售价格、意向登记对象、意向登记方式及时间、配售程序、封闭管理和政策咨询七个方面做了详尽表述。记者从《通告》中看到,此次开展意向登记的包括金泰怡景花园(鱼化新居一期)、香湖湾2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别位于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和西安浐灞国际港。

其中,金泰怡景花园(鱼化新居一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屋1970套,建筑面积区间56-72平方米,目前主体封顶。配套车位1920个;自建幼儿园2所,1所已投入使用,1所正在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已投入使用。配建的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老年人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及2万余平方米的综合商业区正在建设。计划2025年10月建成交付;

香湖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地处西安浐灞国际港区域,计划建设房屋约740套,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10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目前进入文勘阶段。项目配套车位约447个,周边幼儿园3所、中学2所,医疗卫生点3处,均已投入使用。计划2026年12月建成交付。

申请家庭应同时符合3个条件

《通告》提出,按保本微利原则,上述2个项目经初步测算配售价格约为区域商品住房价格的50%左右(实际售价以价格部门核定结果为准)。按照“一房一价”原则,在整幢(单元)增减代数之和为零的前提下,根据结构、户型、朝向、楼层、区位等因素,差异化确定每套房源具体销售价格。

《通告》指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城市需要引进的人才等群体。同时,意向登记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单身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请家庭还应同时

符合3个条件:一是主申请人为落户满三年的本市户籍居民;二是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7平方米且在全市范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私有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实际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住房;三是其他需满足的条件。此外,已享受过房改房、公租房、公有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每个家庭仅限登记一个项目

《通告》明确,自2024年6月18日0时至7月7日24时,申请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意向登记,后期视登记结果再次开展意向登记工作。在本次意向登记规定时间内完成意向登记并满足条件和要求的家庭作为后期购置房屋的优先保障对象。同时,要求登记家庭应如实填写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信息、家庭住

房等情况;每个家庭仅限登记一个项目。

《通告》要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向登记通告发布后,如登记家庭数量达到房源总套数一定比例并根据意向订金交纳情况,评估确定是否启动配售工作或启动项目建设。配售工作总体按照意向登记、公开报名、资格审核、公证摇号、公开选房、签订购房合同的程序进行。按照合同约定,由开发企业为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书内页注明房屋性质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附页标注“不可变更为商品房上市交易”。

《通告》规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长期闲置、擅自转让以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房流入市场。如长期闲置、确需转让、因辞职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的,经市级住房保障部门批准,由市安居集团按照退出时评估价格予以回购。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向登记二维码

陕西集中清理公积金“睡眠”账户

本报讯(记者 王嘉)6月18日,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中心)传来消息,为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规范单位账户、个人账户管理工作,省直中心将对非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个人账户进行清理。

此次账户清理范围包括一年内未发生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业务的单位账户;封存满6个月的个人账户;同一职工在省直中心业务系统开设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

对于封存满6个月的个人账户,省直中心将通过住建部监管服务平台、缴存单位进行数据核查比对。根据核查结果,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账户清理:职工在其他公积金中心设有正常缴存账户的,与缴存中心进行两地联办,由缴存中心联系职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办理异地转移业务;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联系职工办理离退休销户提取;职工为非西安市户口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联系职工办理异地户口离职销户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联系职工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死亡销户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联系职工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死亡销户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联系职工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死亡销户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联系职工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死亡销户提取。对于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清理的个人账户,省直中心将设立封存人员专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省直中心将利用2024年度缴存基数核定时间,对非正常缴存的单位、个人账户进行集中清理。

履职尽责勇担当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眉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综述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眉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科学制定防治方案,严格落实防治责任,不断完善防治措施,面对地质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获得了宝鸡市和眉县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统筹安排预防地质灾害 不断夯实防治责任

眉县自然资源局今年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积极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镇、村三级层层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得到有效



李兴民局长检查地质灾害。

落实。及时更新完善了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太白山及红河谷两个森林公园编制完善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抢、撤”预案,发放张贴“避险明白卡”和“工作明白卡”,不断完善优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体系。

宣传强化预防地质灾害 避险能力持续增强

眉县自然资源局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宣传培训为契机,运用避险演练等多种形式,全面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教育,共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81次,印发宣传品4万余份,开展避险演练72次,进一步提升了干部群众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避险意识。



李兴民局长检查治理工程。

强化预警监测地质灾害 群测群防取得实效

近年来,面对地质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眉县自然资源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包抓、中层干部带队蹲守,全系统党员干部连续数月坚持奋战一线,督促指导各镇、街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开展全面拉网式巡查排查,落实各项防治

措施并及时消除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共发布预警信息50次1.575万余条,投入168万元在2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了监测预警设备106台,紧急撤离人员241户521人。

认真履职尽责 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眉县自然资源局全力推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排危除险项目进度,完成了常兴镇杨家六组滑坡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和营头镇铜峪村五组崩塌治理工程招投标工作,并完成了万家寨崩塌等9处排危除险治理项目和横渠镇红祥二组、汤峪镇尖咀石2个崩塌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积极治理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2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成绩突出。

近年来,该局严格按照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履行地质灾害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防治责任和任务,坚持以人为本,铸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底线,全面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夯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眉县自然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完善由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局主导、各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责,进一步落实镇街“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县镇村三级逐



预防地质灾害演练。

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全面抓好地质灾害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把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制度化,对威胁铁路、公路、电力、水利、学校、医院、矿山等设施或企业安全的地质灾害,由危及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并进行治理;对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落实日常监管。对各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认定责任主体,并落实治理责任,做好日常管理。

强化巡查监管力度 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眉县汛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多发期,是全年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确保安全度汛,眉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立体式拉网式的检查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针对性地采取设置警示牌、划定警戒区、加强监测、简易治理等紧急措施,确保隐患和问题发现及时,处置到位。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全部纳入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实行常态化监测管理,群测群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落实监测责任

人和监测人,签订监测责任书,落实“两卡一案”,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方案到点、措施到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确保及时将信息传达至各有关单位、镇、村以及群测群防人员。对群测群防人员信息逐一核实,及时更新,确保监测人员能对得上,电话能打通,重要信息能传递到。提前建立健全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值守、灾情快速报制度,保障信息畅通,落实全年24小时值班值守,保证信息传递准确及时,各项防灾避险措施到位。

做好危险评估,强化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各镇街加大对辖区重点易发地段的巡查检查力度,同时按照省、市、县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要求,各镇(街)及太白山、红河谷两个森林公园,在各隐患点和风险区至少开展几次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完成隐患点和风险区培训演练全覆盖。

与此同时,他们还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监督管理,对工程中出现的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按期完工。对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除险治理,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图 李凡 华丛言



眉县汤峪镇尖咀石崩塌治理工程。